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儋州市白马井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白马井镇幸福路铺设沥青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B99000000-其他建筑工程（ 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）；承建企业为 海南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7.1197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0.93538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 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 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 / 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 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